

民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民人大常发〔2021〕60号

民勤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民勤县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(2021年11月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通过)

民勤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邱玉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党新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民勤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十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民勤县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。

民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11月9日



主送：县政府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。

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